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 年 11 月 28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下述兩個編外職位，為期 2 年 6 個月，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2 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7,250 元至 103,200 元)

問題

為應付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334」學制)所增加的工作而開設的兩個現有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將會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教育局局長需要該兩個編外職位繼續提供專業支援，以推行新高中課程，以及為各學校提供校本支援，協助學校順利過渡至新學制。

建議

2. 我們建議保留教育局內兩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 2 年 6 個月，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以跟進落實新學制的工作。

理由

籌備工作的進展

3. 自 2005 年 7 月開設上述兩個編外職位以來，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員，即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及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註，一直為推行新高中課程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並到個別學校提供更深入的校本支援服務，協助學校順利過渡至新課程。

4. 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負責全盤策劃和提供在新學制下推行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所需的專業支援，以及定期檢討和評核推行新學制的過程。過去兩年多以來，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已就 24 個新高中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架構統籌了 3 輪諮詢，跟進各持份者所關注的事項；參照海外其他高中課程所採用的基準，以進一步完善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及具體實施安排；公布 24 套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並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協作，敲定新高中各科目的評估設計。

5. 此外，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督導應用學習及智障學生的課程架構發展。他並與各大專院校就其在新學制下的入學要求保持聯繫，就有關「334」學制的各項事宜協調教育局各分部的推行策略，例如為學校領導層及教師制訂專業發展課程，以及發展學與教材料。

6. 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負責為高中教育提供更深入的校本專業支援，以確保各學校能順利過渡至新學制。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領導在 2005 年 9 月成立的校本支援服務處，為學校提供更針對性和目標更明確的校本支援服務，以推行新高中課程。校本支援服務處在他的領導下改善了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向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及能力提升方案，讓學校能順利過渡至新學制。

7. 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亦負責督導和監察由教育發展基金撥款資助的各項加強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包括「校長支援網絡」、「學校支援伙伴計劃」、「專業發展學校」、「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及「同儕參與校外評核」。此外，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亦安排內地經驗豐富的老師來港，為本港學校提供中國語文科及數學科的到校支援服務，以及促進交流及協作文化。

^註 該兩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的職銜已由「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1」及「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2」分別改稱為「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及「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以充分反映該兩個職位的職責。

未來的主要工作

8. 改革學制涉及的工作規模龐大，需要對整個實施藍圖進行審慎的策劃、協調和監察。當局先後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7 月 10 日、2007 年 5 月 25 日及 2007 年 7 月 9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推行「334」學制的進展。儘管至今的進展理想，但未來的籌備工作仍十分繁複。

制訂課程及評估指引

9. 24 個新高中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已經公布，下一步的工作是加強學校和教師對有關指引的認識，確保指引能有效實施。此外，在未來兩年，教育局會繼續與考評局合作，制訂妥善的評核準則、示例和指引，以推行新高中的評估架構，並協助學生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作好準備。教育局也會為考評局提供支援，確保香港中學文憑的水平符合國際基準，以及向公眾(尤其是學校、家長和學生)介紹新的考試制度。

智障學生的新高中課程

10. 另外，教育局現正為智障學生制訂新高中課程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獨立生活)和兩個選修科目(即體育和視覺藝術)的課程及評估架構和學習成果架構，預期會在 2008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核心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以及在 2009 年完成兩個選修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

應用學習

11. 應用學習是新高中課程的重要一環，在推行方面，教育局希望能早於 2009 年 9 月前，為課程及評估架構和有關學習成果、教學和評核的一般指引定案。我們亦繼續為智障學生提供經調適的應用學習課程，以合乎其特定需要。

與大專院校銜接

12. 與大專院校銜接方面，我們會繼續與大專院校(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和其他專上教育機構)磋商，確保他們正在籌辦的有關課程，包括 4 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能達到新學制的目標和目的。

教師的專業發展

13. 為了讓中學的中層管理人員和前線教師就推行新高中學制做好準備，由現在起至 2009 年期間，我們會繼續開辦中層管理人員邁向「334」學制工作坊和 24 個新高中科目的相關專業發展課程。一如以往，教育局會密切留意這些課程的質素，確保能夠切合學校領導層和教師的需要。

學與教材料

14. 我們會與出版商及其他專業團體加強合作，確保在 2009 年 9 月前，可提供多種優質的學與教材料(包括課本)。

更深入的校本專業支援

15. 隨着 2009 年臨近，我們預計學校會更需要到校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按本身的情況和首批受影響學生的需要，為實施新學制和課程做好準備。我們會繼續與不同機構(包括考評局、各大專院校和課程提供機構)合作，為教師和校長提供有關全校策劃、課程管理、課程詮釋、學與教和評核的全面支援計劃。

16. 要新高中學制推行成功，實有賴各持份者的緊密合作，以及市民的充分理解和支持。教育局會繼續與各主要持份者和市民，特別是首數批受影響學生的家長，密切對話。

擬保留的兩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

17. 由現在到 2009 年推行新學制的一段期間，我們認為在運作上極需保留這兩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以繼續督導、策劃和支援有關的籌備和協調工作，確保各項工作如期完成。我們亦認為有需要保留這兩個職位至 2010 年 6 月底，以便在新的「334」學制推行初期發現任何問題時，都能及早妥善解決。

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8. 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會繼續隸屬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負責全盤策劃和提供推行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所需的專業支援，並加強與各持份者的溝通。具體來說，出任人員會－

- (a) 協調和監察《高中課程指引》的制訂工作，以協助學校策劃本身的新高中課程；
- (b) 與考評局合作，推行新高中科目的水平參照成績匯報模式，並制訂評核準則、範本示例和指引，以及開辦專業培訓課程，使教師能協助學生做好準備，以應付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更全面的評核方式；
- (c) 協調應用學習課程試點的課程及評估架構的制訂工作，以便應用學習過渡至新高中課程，並為智障學生所修讀的選定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制訂課程及評估架構和相關學習成果架構，以及調適這些學生在「334」學制下的應用學習課程；
- (d) 繼續與大專院校(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他專上教育機構)保持聯繫，磋商這些院校所開辦課程的特定入學要求；以及
- (e) 協調各項相關事宜的推行策略，這些事宜包括為學校領導層和教師開辦的專業發展課程、學與教材料(包括課本)，以及有助學校發展多元課程以配合學生不同需要的撥款措施等。

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9. 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會繼續直接隸屬教育局副秘書長(4)，負責協調各分部的工作，以及統籌由教育局提供的到校支援服務和由教育發展基金撥款資助的支援計劃，從而為學校提供更連貫的支援服務。具體來說，出任人員會－

- (a) 督導、監察和評核為學校提供的到校專業支援服務，以及透過檢討並與主要持份者討論，以識別學校在適應新高中課程方面的具體需要；
- (b) 加強對學校領導層的支援，通過擴大「校長支援網絡」的範圍和內容，為更多校長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提升能力，應付因應新高中課程需要而在課程規劃方面的改變；
- (c) 擴展「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為教師提供範圍更廣的支援計劃和有效的專業平台，讓他們發展推行新高中課程的能力；
- (d) 加強初中和小學的校本支援服務，以期為順利推行新高中課程奠定穩固的基礎；以及
- (e) 擴大「專業發展學校」及「學校支援伙伴計劃」的範圍和規模，從而在學校提倡協作文化。

20. 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和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及附件 2。由於推行「334」學制的有關工作重點和性質，或會因應主要持份者不斷演變的需求而有所變動，因此兩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的職務和職責亦可能會按日後的運作經驗不時調整。2007 年 11 月 1 日的教育局組織圖載於附件 3。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1. 我們曾仔細研究可否重行調配教育局現有的首長級人員，以便在擬保留有關職位的期間內，兼顧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及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的工作。然而，由於所有首長級人員本身的職務(包括推行「334」學制和其他新教育措施所帶來的工作)已十分繁重，在運作上不可能兼顧該兩名首席教育主任的工作，否則會妨礙他們執行目前

負責的職務，特別是在預備推行「334」學制的階段和推行的初期，該兩個編外職位的工作仍會十分繁重。因此，我們認為在這個關鍵階段，教育局在運作上極需要繼續得到該兩名首席教育主任的專責支援。

對財政的影響

22. 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402,4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466,000 元。我們已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所需款項，亦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由本建議所帶來的開支。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3. 我們已在 2007 年 11 月 12 日就保留兩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我們接納部分委員的建議，並在本文件說明，在保留兩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期內，可靈活改動這兩個職位的職責(見上文第 20 段)。

背景

24.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發展高中及大學新學制的方向。新學制旨在讓我們的下一代作好準備，迎接 21 世紀的挑戰和應付知識型社會高速發展的要求。當局在 2004 年 10 月展開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並建議推行 3 年初中、3 年高中及 4 年大學的新學制。諮詢工作在 2005 年 1 月結束，而建議的學制改革獲得大多數人支持。

25. 當局在 2005 年 5 月發表題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的報告書。該報告書綜述諮詢工作的結果，並定出在 2009/10 學年推行「334」學制的發展路向。為推行「334」學制的多項支援措施，以及到個別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順利過渡至新學制，當局在 2005 年 6 月建議開設兩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見立法會 CB(2)1716/04-05(03)號文件)，為期 5 年，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6 月 3 日審議有關建議。委員同意在職能上有需要開設這兩個職位，但認為

當局應採取較審慎的做法，縮短有關職位的擬議任期。當局採納委員的意見，在 2005 年 6 月 9 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開設這兩個編外職位的建議(見 EC(2005-06)5 號文件)，開設期初步定為 2 年 6 個月，由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在 2007 年年中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開設有關係職位。2005 年 6 月 24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建議的兩個編外職位。這兩個編外職位會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

編制上的變動

26. 過去兩年，教育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7 年 11 月 1 日)	200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31+(2)#	32+(3)	32+(4)	32+(3)
B	1 217	1 211	1 209	1 198
C	4 551	4 592	4 675	4 748
總計	5 799+(2)	5 835+(3)	5 916+(4)	5 978+(3)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07 年 11 月 1 日，教育局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2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保留上述兩個編外職位，為期 2 年 6 個月，以便繼續向教育局局長提供專責支援，以推行新高中課程，並且為各所學校提供校本支援服務，協助學校順利過渡至新學制。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出任建議職位的人員所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有關職位的職系和職級都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8. 由於建議保留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教育局

2007 年 11 月

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規劃新學制下的新高中課程和提供支援。有關工作包括：就其他學習經歷制訂架構；就制訂和推行學生學習概覽事宜提供專業意見，以供學生、學校及社會人士使用該概覽；制訂《高中課程指引》，協助學校策劃新高中課程；檢討實驗室技術員及工場教師的角色、資歷及培訓需要；以及確保教師和校長的专业發展規劃得宜、目標明確和適時進行。
2. 與各持份者(例如校董會、校長、教師、教育及專業團體、大專院校等)保持對話，以便進一步修訂新高中課程的具體實施安排。
3. 促進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之間的合作，以便制訂水平參照成績匯報模式的科目描述指標，以及香港中學文憑各科目的評核準則、相關示例和評核指引。
4. 就應用學習的課程及評估架構和授課模式的設計，提供意見。
5. 繼續諮詢特殊教育界和智障學生的家長，並保持對話，以便敲定智障學生的新高中課程的設計。
6. 與教育局內各相關分部協作和溝通，識別有關問題和建議解決方案，以支援新高中課程的實施，包括監察和匯報「334」學制發展路向所訂各項主要工作的進展。

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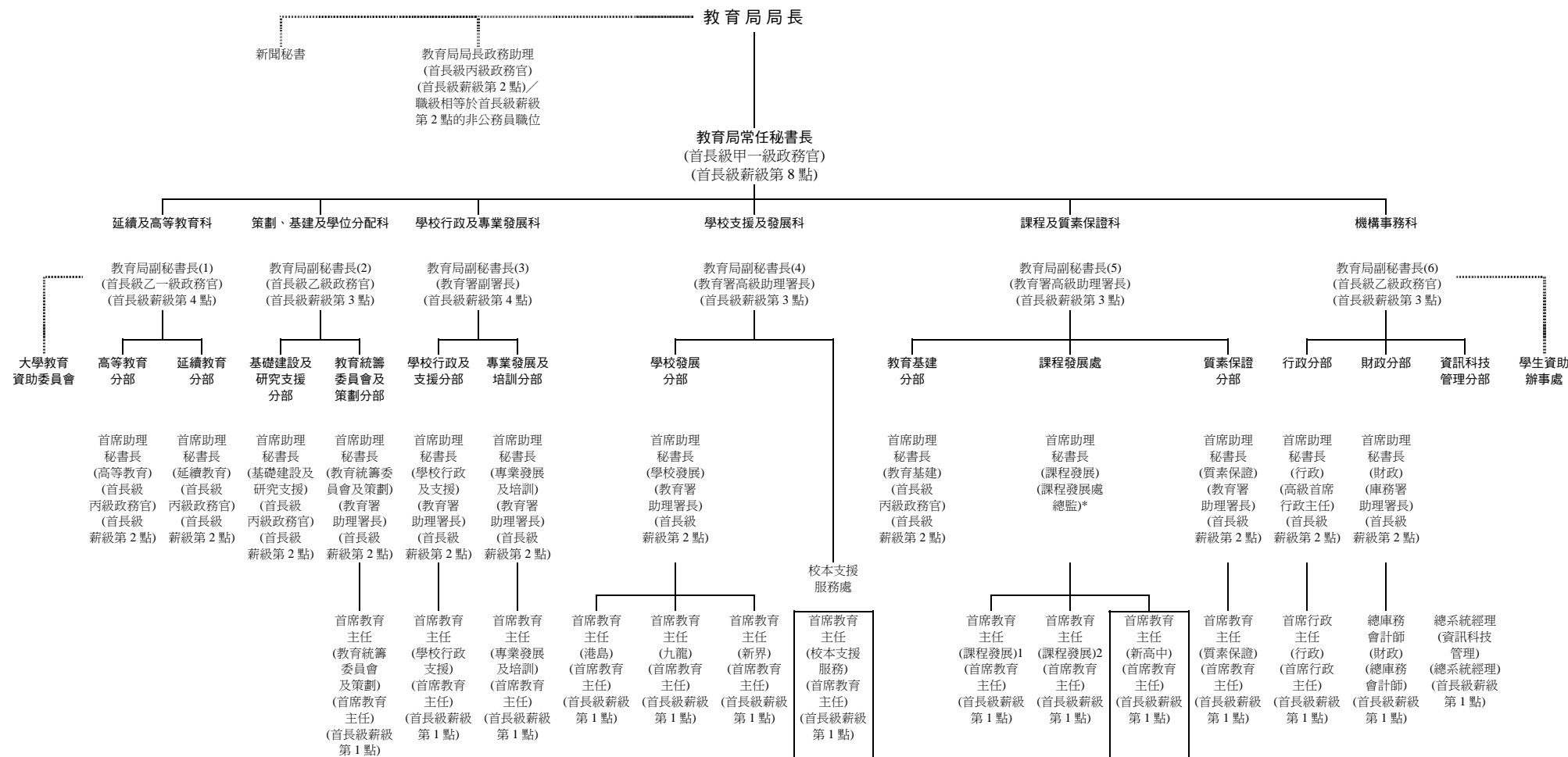
職級：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教育局副秘書長(4)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分析和確定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的具體需要，並制訂全面的計劃及策略，以便在學校、地區及區域層面提供到校專業支援服務。
2. 根據新高中課程的核心內容，為學校人員訂定專業發展方向，並設計多元化活動(例如到校諮詢、網絡聯繫活動、校本支援、座談會、工作坊、導師指導及支援小組等)，加強他們的專業發展。
3. 根據新學制及新高中課程的原則及策略，督導、監察和評估為學校提供的到校專業支援服務，確保學校對新課程的認知和推行符合政策原意。
4. 透過不同的專業支援計劃和各種網絡聯繫活動，鼓勵學校建立伙伴關係，促進學校之間的合作，令學校在規劃新高中課程的事務上更積極交流經驗。
5. 訂立支援機制，包括設立資源庫、資料庫、網頁及求助台等，為分析和確定學校具體需要的工作，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並制訂全面的計劃及策略，協助學校順利過渡至新學制和實施新高中課程。
6. 與教育局各相關分部協調和合作，為學校提供貫徹政策原意和切合需要的支援服務，以推行新高中課程。

教育局組織圖 (2007 年 11 月 1 日)



說明：

*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 建議保留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